

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管理规则》及《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向客户宣传本所发布的与证券交易相关的各项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则”），揭示交易风险，监督客户交易行为，协助本所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规则宣传及风险提示

第三条 会员应当全面、及时地向客户宣传本所发布的各项规则。

第四条 会员对本所发布的规则及相关材料，应当及时张贴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刊登于公司网站并长期留存。

对本所发布的紧急通知、风险提示、盘中临时停牌公告等重要文件，除即时张贴、刊登之外，会员还应当通过行情分析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话语音系统、现场广播、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发布提示信息。

第五条 会员应当对其与客户交易相关的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充分了解本所规则。

第六条 会员应当设置咨询电话，并在公司网站上开设专栏，及时答复客户有关证券交易的咨询。

第七条 会员在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时，应当当面向客户解释协议条款，揭示证券交易风险，并要求客户签署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相关书面文件。

第八条 会员应当在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与客户约定，如果客户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会员可以拒绝客户委托，或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第九条 会员在提供权证、融资融券等高风险产品或业务的交易服务之前，应当向相关客户详细讲解和揭示其中所包含的特殊风险，要求客户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并持续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第十条 会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时，应当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相关分析和结论客观、公正，并充分揭示交易风险。

第三章 稳定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督促客户遵守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规则。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管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客户交易行为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以及风险偏好等情况，并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会员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应当与所了解的客户情况相适应。

关于发布《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明确会员管理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交易规则》，现发布《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自2007年10月8日起，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登陆本所“会员业务专区—监管信息”栏目，查阅本所对其定向发送的限制交易账户及监管关注账户名单。

2. 会员应当对限制交易账户、监管关注账户进行自查，并

应。

第十四条 客户委托他人代为从事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会员应当要求客户本人及受托人到会员营业部当面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有效期限和授权范围，但客户已提供经公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的除外。

第十五条 会员不得为一个资金账户下挂多个证券账户、机构使用个人证券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会员如发现客户存在以他人名义设立证券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客户立即纠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在柜台交易系统中设置前端控制，对客户的每一笔委托申报所涉及的交易资格、资金、证券、价格等内容进行核查，确保客户委托申报符合本所规则的规定。

会员还应当留存客户电话委托号码，网上交易IP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会员应当于每个交易日登陆本所“会员业务专区”有关监管信息的栏目，查阅本所对其定向发送的限制交易账户及监管关注账户名单。

前款所述限制交易账户，指正在被本所限制交易或近三年内曾被本所限制交易的账户；前款所述监管关注账户，指本所在证券交易市场监察中发现的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会员应当设置交易监控系统，对下列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

(一)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账户；

(二)被本所列为限制交易的账户或监管关注账户；

(三)不合格账户；

(四)其他需要重点监控的账户。

自得知上述账户名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自查报告，自查报告以WORD文档形式，通过“会员业务专区—会员公文上传”栏目提交。

联系人：张光毅 何卫东

联系电话：0755-25918151,25918309

特此通知

附件：《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所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函后，应当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传达本所的相关监管信息、规范和约束客户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客户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

本所要求会员及其营业部协助了解相关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资金背景、交易动机以及相关账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账户等情況的，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按照本所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资料或说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收到本所所有清理不合格证券账户的监管文件或要求有关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时，应当及时向客户传达本所的监管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客户清理不合格证券账户或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合规交易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交易；

(二)愿意配合本所及相关会员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自行承担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五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收到本所有关调查函、监管函等监管文件时，应当注意保密，未经本所许可，不得将监管文件的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与该监管文件无关的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就客户异常交易行为为相关事宜约见会员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本所在约见时提出的监管意见，会员应当按要求认真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客户消除异常交易行为对市场交易秩序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本所对会员遵守和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对违反本指引有关规定的会员，本所按照《会员管理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异常交易行为：指所指《证券交易所规则》第6.1条所列的异常交易行为。

(二)不合格账户：指不符合合格账户要件的账户。合格账户是指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账户。

(三)限制交易：指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买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0799 股票简称：s*st 酒鬼 公告编号：2007-5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澄清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组合运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须在国家相关主管部分批

复同意后召开。截止公告日，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事宜已获

国家商务部批复同意，中皇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材料已报

中国证监会证监委，尚未正式受理，故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

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经理唐熹明先生基于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经讨论，于2007年8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唐熹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指定本公司副总经理过振华先生为代理总经理。以上事项已按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日

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7-038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8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集团）公司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需要协商，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8月13日起临时停牌。

向攀钢集团（集团）公司询问，目前攀钢集团（集团）公司仍在就该事项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7-42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公告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公司有重大事项需与公司协商，经商攀钢（集团）公司询问，目前攀钢（集团）公司正就该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股票简称：攀钢钢钒，股票代码：000629

2.认股权证：简称：“钢钒GFC1”，权证代码：031002

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接八版）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ING银行总资产为8,949.85亿元，净资产为225.02亿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38.13亿元。

(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庆友，注册资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6层，主要经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930,165.57万元，净资产为1,054,573.19万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20,140.14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4年12月8日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重组成立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凤玲，注册资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恒大厦A9层，主要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98,473.83万元，净资产为1,232,855.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国际金融公司(IFC)

国际金融公司(IFC)系其会员国于1956年依据《国际金融协定》而成立的国际组织，注册地址为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44 USA，共178个会员国，实收资本为23.65亿美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作为世界银行集团中的一员，国际金融公司的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可持续投资，为发展中国家的债权与股权投资提供多边金融渠道，并为政府机构和民营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截至2006年6月30日(国际金融公司财政年度截至日至为每年的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4.20亿美元，净资产110.76亿美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净利润12.78亿美元(以上数据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981	272,969	233,044	202,940
贷款余额	132,927	129,577	111,783	109,026
总负债	253,660	263,129	225,202	199,465
存款余额	222,588	233,690	198,547	173,527
股东权益	10,321	9,		